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解“民告官”困局

为全国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提供了“枣庄样本”

本报讯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国试点法院,扎实推进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制定《试点工作意见》,建立月报告、季度总结等制度。滕州、市中两个集中管辖法院畅通行政诉讼渠道,确定专人负责解答群众咨询、提供立案指导,今年共受理异地行政诉讼案件198件;严格依法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地进行裁判。非集中管辖法院在立案窗口醒目位置公告集中管辖相关事宜,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集中管辖的协助配合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大交叉指定管辖力度,保证了行政争议的公正、及时化解。为全国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提供了“枣庄样本”。

2013年12月,原告枣庄某泰广告公司获知被告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投资设立的两块单立柱广告牌为本案第三人某旭广告公司办理了变更行政登记的备案登记手续,遂向滕州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依法撤销被告做出的变更行政许可行为。

合议庭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原告法定代表人王某之妻王某与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持两公司签订的

《广告牌转让协议书》,到被告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办理了涉案广告牌的缴费变更登记。其后,因韩某死亡,两公司遂就涉案广告牌的所有权产生争议。由于本案行政争议起源于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广告牌所有权争议,为此,合议庭从原告和第三人之间民事争议着手调解。法官利用休庭时间组织原告、被告与第三人三方进行面对面座谈,讲清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的关联,针对纠纷根源阐明相关法律关系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经过努力,原告与第三人达成协议,原告补偿给第三人20万元,双方解除《广告牌转让协议书》,原告对民事和行政两起诉讼案件均撤回起诉,至此,双方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据了解,近年来,滕州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呈现数量总体稳定,土地、资源及城建类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关联性、群体性诉讼案件较多,处理难度增大,信访隐患增加;非诉执行案件高度集中,执行难度大;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数量和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法院主动协调,原告撤诉率高等特点。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梁克国介绍,行政诉讼案件普遍

存在立案难、判决难现象,一些法院不同程度存在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的情况,致使群众无法得到正常的司法救济。而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以后,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有限分离,法院阻挡各种不当行政干预的“底气”更足,案件也做到了“应力尽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中,积极调动两级法院积极性,实行整体联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建立月度报告、季度总结等制度,对试点法院调研指导,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边试点、边总结、边改进。两个集中管辖法院按照2个合议庭的配置调整充实行政审判人员,建立专用科技法庭,对送达和巡回审判工作专门加大保障力度。非集中管辖法院在立案窗口醒目位置公告集中管辖相关事宜,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集中管辖的协助配合工作。

试点法院对“民告官”案件尽量纳入诉讼渠道。集中管辖法院分别开通立案咨询电话,确定专人负责解答群众咨询、提供立案指导,绝大部分群众在咨询后即可一次性办理立案手续。坚持“应立尽立”原则,对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及时立案;对法律、法规

虽没有明确规定,但又没有明确排除的,在向上级法院汇报后也予以立案受理,最大限度地履行行政争议纳入依法解决的轨道。

我市两级法院特别重视注重审判效果,尽可能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坚持把庭审作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主战场,让行政机关和相对人把证据摆在法庭、把情况说明在法庭。对当事人人数众多或交通不便的案件,则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就近开庭审理。坚持协调和判决并重,一方面,为行政机关和相对人提供沟通平台。

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与行政机关进行良性互动,推动依法行政。以联席会议为平台,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梳理归纳了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建议。集中管辖法院利用送达、庭审等时机与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对推进依法行政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讯员 魏大为)

枣庄法院

峰城法院加强监管严防“节日病”

峰城讯 春节将至,峰城区人民法院将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早防范、早提醒、早落实,严防“节日病”发生。

该院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管,集中开展了司法廉洁教育专题活动,紧盯易发“节日病”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该院还

专门下发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有关加强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禁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公车私用,假日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对警车及公务用车予以就地封存。院纪检监察和审务督查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开

展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者一律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监督,邀请廉政监督员召开座谈会,了解掌握干警司法行为、业外活动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该院还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决不姑息。(通讯员 王敏 武蓉)



近日,薛城区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了辖区大学生村官及部分行业代表参观法院,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司法。(通讯员 陈平 王龙 摄)

滕州法院 新选任陪审员优化陪审队伍

滕州讯 1月12日,一场人民陪审员选任报名会在滕州法院如火如荼地进行。截至16日报名结束,已有100余名报名者提交申请等待进一步审核。

据该院人民陪审员办公室主任郝爱民介绍,此次选择将在现有陪审员队伍基础上增选50名左右,重点在学历层次、年龄结构、职业分布等方面有所调整,促进陪审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人民陪审员既要完成所在单位工作,又要参加陪审活动,工作要求高、强度大,因此这次着重考察参选人员做群众工作经历、处理复杂问题能力的同时,也注重专业领域的广泛性,保证选任的人民陪审员专业精、经验足,为参审案件提供可靠的专业判断。”郝主任说。

根据统计,目前滕州法院已有陪审员207名,其中大学以上学历占半数以上,基层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商业人员、社区工作者、普通居民和农民等群众约占80%左右。此次选任在确保行业广泛性的基础上,注重提高基层群众的比例,促使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具代表性。

此前,滕州法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此次选任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和程序通过法院网站、微博、滕州日报等平台向社会各界进行宣传,以确保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公开、公平、公正。报名结束后,该院将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采取听取所在单位及基层组织意见等方式,对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最终确定拟任人选,报请枣庄中院审核同意后,组织进行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审查任命。(通讯员 秦剑波)

东郭派出所强化冬季烟花爆竹管理

滕州讯 为全力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扎实做好冬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近日,东郭派出所结合辖区形势,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安全检查和宣传工作。

该所首先强化组织部署。结合辖区实际,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责任民警专项抓、社会力量协助抓的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其次,强化排查管控。组织民警对辖区经营销

售烟花爆竹的店铺、村庄的偏僻闲散院落、废弃厂房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大检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经营烟花爆竹的业主自觉遵守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法律、法规,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自觉守法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防止燃放不当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是火灾事故。

(通讯员 孟贝贝)

阴平派出所开展涉爆单位大检查

滕州讯 为确保辖区冬季社会治安稳定,确保民用爆炸物品不流失、不炸响,近日,阴平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的涉爆单位进行检查。

民警重点检查了涉爆物品仓库存储情况、出入库基本台账登记情况及其周边环境,仔细听取了涉爆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并对涉爆单位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规范涉爆物品的管理和运输,防止出现物

品丢失或被盗等情况。二是要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尤其是防火设施检查,及时更换废旧设施,严防出现安全事故。三是要加大仓库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及安全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知识水平,认真做好仓库管理工作,同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通过此次安全检查,切实增强了涉爆单位的安全意识,为辖区治安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讯员 冯静萍)



1月12日,力源滕州设备厂开展消防应急自救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强化了员工安全意识,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夯实了基础。(通讯员 陈宏 曹欣 摄)

滕州城管人性化管理推动和谐城管创建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部署要求,以“为人民管理城市、建人民满意城管”为目标,将人性化管理贯穿于城管执法、服务、管理全过程,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品位的同时,推动了社会的和谐、文明。

提升城市管理理念,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城管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推行准军事化管理,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充分调动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深化文明执法教育,倡导“一您好、二敬礼、三亮证、四执”和“执法一分钟、文明六十秒”,严格了执法程序,严禁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深入开展

城管大走访,组织城管队员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把服务的阵地推向基层一线,塑造了文明城管、和谐城管的良好形象。

出台便民利民举措,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针对群众反映的买菜难、买菜难、停车难、秩序乱等问题,新建改建农贸市场4处,设置瓜果、年货等临时便民摊点群50处,疏导安置摊点900余个,设立城管文明服务岗10余处,公共信息发布栏15处,施划停车位1.2万个;开展市容专项整治活动30余次,清理野广告10万余处,取缔违规露天烧烤摊点60处,制止噪音污染150余起,督导110余家

餐饮业主升级改造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放管道。积极做好门头广告的审批管理,对符合设置标准的门头广告,一律免收有偿资源使用费,最大限度减轻了中小经营业主的负担。

改进环卫管理方式,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目标,主干道实行全天14小时巡回捡拾,全面推行垃圾上门收集、公交化收集、压缩密闭化运输,减少了二次污染。试点推进道路机械深度保洁工程,购置各类作业车辆80余辆,城区主干道、公共广场等区域机械化保洁率达到70%。积极推进渣土管理统管统运工程和公

法,靠巡查密度来保工作的力度,有力减少违法行为,摆脱了过去“建一拆一再建一再拆”的恶性循环。去年以来,成功制止违建行为600余起,避免群众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违建的强拆量和处罚量同比分别下降50%以上。

实施城管惠民实事,打造群众满意放心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签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环评、用地等施工前期手续;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正式运行,共建设自行车站点49处,配置自行车1000辆,办理借车卡3.2万张,满足了市民多层次短距离的交通需求;新建改建公厕、垃圾中转站40余座;牵头实施了振兴南路区域改造、城市景观亮化、车辆停放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大型节日活动、重要迎检等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50余次。

(通讯员 王思存 杨肇修)

台儿庄城管 规范案卷整理归档

台儿庄讯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和案卷制作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近日,台儿庄区城管局对2014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自查自评和整理归档,切实提高案卷质量。

多重把关,确保案卷质量。通过办案人员对案卷进行自查、互查、法制科和分管领导对案卷进行全面审查把关等环节对2014年所有归档案卷材料的完整性、案件文书的内容以及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调查材料是否详实、案件定性是否准确、法律条文适用是否得当、自由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度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确保

每一份案卷、每一个环节的文书规范、完整。

逐一整理,规范案卷装订。城管局法制科按照一般程序一案一卷、简易程序集中装订的办法,对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要求,对2014年执法案卷进行了重新归类,逐案逐项进行了检查审核,对部分案卷进行了重新编排、编码,确保案卷文书装订规范。

严格管理,加强案卷保管。对所有归档后的案卷统一编号,由法制科负责统一保管,确保案卷的安全。对于归档后案卷的管理及借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促进案卷资料保管规范化。(通讯员 李卫卫)

滕州园林处 抓好冬季抗旱保绿化

滕州讯 滕州市园林处针对入冬以来天气有效降水少的实际,为最大限度降低干旱对苗木生长的不良影响,确保苗木安全越冬,及时启动了抗旱保绿工作,坚持以保苗为主、先急后缓的原则,细化各区域抗旱保绿方案,侧重对近期新栽植、补植的行道树,街头绿地浇灌水、宿根花卉浇透水,增强土壤蓄水力,提高灌溉效果。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

滕州园林处 抓好冬季抗旱保绿化

好技术指导、巡查反馈,落实好车辆调度、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抗旱保绿工作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最大化。

目前,园林处采取人歇车不歇的方法分两班抗旱,每天

确保10余辆洒水车不间断浇水。预计本轮浇水作业完成后,当前旱情将得到极大缓解,有效保障绿化苗木的正常越冬和城区整体绿化美化成果。(通讯员 杨肇修 郭文明)

薛城城管 严厉打击非法小广告

薛城讯 近日,薛城城管开展了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治理城区内各种喷涂、张贴的非法小广告。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薛城城管局首先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公民参与意识,广泛宣传城管局专项治理和打击非法张贴的相关要求,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的积极性。其次,加大日常巡查和打

薛城城管 严厉打击非法小广告

环境管理卫生管理办法》,联合公安、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对在张贴、涂写、刻画中到随时发现随时清除。同时,对新发现办证、开发票等喷涂、张贴非法小广告的行为,并且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